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購買脫鹽水」)；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購買中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G」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H」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